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宿焕超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厦门超宇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30.00万元，公司拟以写字楼抵押方式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相关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和担保合同为准，且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